

附件 1: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综〔2020〕17号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外贸出口稳定发展的 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级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级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确保稳住外贸基本盘，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鼓励外贸出口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关于鼓励外贸出口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

三、防控外贸风险。对上年度出口 300 万美元以下的中小微成长型外贸企业，实施“中小微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政策，企业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外经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按其当年实际支付保费的 80% 给予补助，保费补贴不受企业规模、亩均效益及财政贡献限制，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继续执行“两反一保”等贸易摩擦案件律师代理费用补助政策。做好“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出具，减轻疫情对企业的影响，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本政策意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